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05,96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之溢利會大幅增加不少於80%。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正面變動；(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現時可用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末期業績，包括與於本年度內發生之該等收購事項有關之估值、重估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對無形資產之減值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